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3-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转让标的公司资产 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显集团公司”)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投资公司”)
●抵押权人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澳信托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51,730万元
●公司担保逾期后,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2日,公司向大显集团公司转让所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7.47%股权交割延期支付相关事宜,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交易之剩余款收取新方案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3-030号)。根据该方案,大显集团公司通过华澳信托公司被融资用于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余额2.4亿元,需以被收购标的公司土地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于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导致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在法律关系上与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的下属公司——天津投资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华澳信托公司,为大显集团公司募集信托资金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子公司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天津投资公司以其名下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112051000359号”、“津字第112051000362号”和“津字第1120510003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证下432,780平方米、437,785.3平方米和521,536.5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为其依据协议的实际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人民币2.4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生效之日起2年;待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抵押担保的权责风险将自由由大显集团承接,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抵押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法定代表人:代成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电话机、网络设备、VCD机、DVD机、电视机)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7月31日,大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499,466.46万元,负债总额为309,175.52万元,净资产为140,292.94万元,营业收入为513,917.94万元,净利润为-4,208.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53.80万元。
公司与大显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人(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新区小站镇幸福公寓24-8号底商
公司法人代表:姜松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对有色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行业进行投资;有色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色金属

及其产品,黄金、白银及稀土产品,黑色金属及其产品,非金属材料及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和类型:抵押、借债。
2.担保范围:抵押人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为自本合同项下大显集团公司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主债权”),前述主债权对于债权人而言为主债务(“主债务”),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法律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其它必要、合理的一切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生效之日起2年。
4.担保金额:贰亿肆仟万元整。
5.抵押权登记: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到抵押物所在地有关登记机构,就抵押物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以抵押权人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或唯一抵押权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抵押权人领取抵押他项权利证明书。

6. 抵押合同解除:如果合同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信托计划未成立,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抵押人应在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抵押人提交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具体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抵押权人在办理抵押权注销过程中所需准备的资料为准,不属于抵押权人提供的除外),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7. 违约责任: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约定期限向抵押人提交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抵押权人应向抵押人支付按主债权首笔贷款金额2.4%及实际延迟支付资料天数计算的每日0.05%的违约金。

抵押权人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办理注销抵押权登记手续的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天津投资公司对外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尽快收取再生资源 and 天津大通铜业转让的余款,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书约定较好的控制性对外担保,保障了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7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1. 大显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天津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大显集团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
5. 抵押合同(待签署)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3-03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股权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所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再生资源”)100%股权及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大通”)7.47%股权以人民币10亿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3-02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 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8.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4.75%/a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9月05日
10.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05日

11.存款本金和/或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收益兑付之日,且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产品期限的,不保证在兑付日之前期间内资金到账。

12.提前赎回权:在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3.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其他:本理财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16.风险提示:
16.1 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6.2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执行。

16.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6.4流动性风险:客户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存款本息及产品收益。

16.5再投资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16.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

010-66583100。
八、风险提示:
本本着为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部重提醒投资者,移动互联网和因特网一样,是国际公共的网络,也具有和一样的风险,基于互联网的普遍性和便利性,对于互联网风险,在投资者使用手机客户端之前,请阅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手机交易协议》中的“第三条 手机交易风险”,在充分了解手机交易风险后再使用手机客户端进行交易。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了解使用网上银行交易及手机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2013年09月0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直销电话交易系统开通 工银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完善工银货币市场基金的理财功能,自2013年3月21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已开通工银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现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自2013年9月5日起,开通基金直销电话交易系统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货币基金(基金代码:482002)的快速赎回业务。

另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013年9月5日及以后发生的快速赎回业务将按照调整后的快速赎回协议及规则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将以电子版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布并请投资者签署,快速赎回规则将以电子版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栏发布。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银行、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201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4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南嘉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8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9月4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46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成交的最高价为8.38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4,412.91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2月4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55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4日,公司接到监事段文岩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段文岩;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该增持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个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公司监事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3年9月3日,公司监事段文岩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以均价7.23元买入公司共计1,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28,442,623股的0.0002%。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后续若公司监事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九龙坡港土地 交储一期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土地集团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合同》的约定,公司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的评估价值78,224.4万元作为交储价款,将九龙坡港土地交与重庆市土地集团收储,此事项已经公司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4日、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临2013-025、临2013-028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土地集团支付的九龙坡港土地收储一期全部价款30,000.00万元。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6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贵州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木业”)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和6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惠州木业现已完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州木业75%股权,惠州木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2.若此次信托发行不成功,而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华澳信托,针对土地抵押解除事宜,华澳信托与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如合同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信托计划未成立,抵押合同自动解除,抵押权人(华澳信托)应自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抵押人提交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具体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抵押权人在办理抵押权注销过程中所需准备的资料为准,不属于抵押人提供的除外);如果未能按约定期限向抵押人提交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抵押权人应向抵押人支付按2.4亿元为基数及实际延迟提交资料天数计算的每日0.05%的违约金。

3.综上所述,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余款收取新方案仍未实现,则可能导致此项股权转让交易终止。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待签署)及其他相关资料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3-02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3年8月2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交易之剩余款收取新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交易余款的收取新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如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13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给予对方延期履约的期限(详见临时公告2013-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实际控制子公司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完成本次股权交易余款的收取新方案,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之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矿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112051000359号”、“津字第112051000362号”和“津字第1120510003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证下432,780平方米、437,785.3平方米和521,53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依据协议的实际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人民币2.4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生效之日起2年;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抵押担保的权责风险将自由由大显集团承接(详见临时公告2013-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待签署)
3. 抵押合同(待签署)

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88)”及“巨潮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9月1日到期。

2.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07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9月5日到期。

3.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07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9月5日到期。

4.2013年3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079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9月5日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保证收益型)合同”。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网下配售A股股票A类投资者 (锁定期1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675,675股,其中网下向A类投资者配售45,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25元。增发A股发行结果已于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网下向A类投资者配售的45,500,000股股份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日即2013年8月9日起,锁定期一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0,000,000 20,000,000 4.88%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000,000 8,000,000 1.9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7,500,000 17,500,000 4.27%
合计 45,500,000 45,500,000 11.11%

二、本次网下向A类投资者配售的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9月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泰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大厦

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陈晓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sbc.com.cn
华泰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包头、北京、长春、长沙、常熟、常州、成都、昆明、大连、洛阳、德阳、东台、恩施、佛山、福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九龙坡港土地
交储一期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土地集团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合同》的约定,公司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的评估价值78,224.4万元作为交储价款,将九龙坡港土地交与重庆市土地集团收储,此事项已经公司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4日、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临2013-025、临2013-028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土地集团支付的九龙坡港土地收储一期全部价款30,000.00万元。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6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贵州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木业”)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和6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惠州木业现已完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州木业75%股权,惠州木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